

询价文件

本公司（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现有海心沙绿色工业服务项目物化废水处理单元浓缩液技改项目水质在线监测系统运维服务采购需求，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海心沙绿色工业服务项目物化废水处理单元浓缩液技改项目水质在线监测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二、项目概况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规划建设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项目设计接收处置26大类工业危险废物共约31.61万t/a的处理规模，其中焚烧危险废物6万吨，综合利用危险废物6.78万吨，物化处理危险废物5.5万吨，表面处理废物处理13.3万吨，暂存转运危险废物300吨。另外，项目处理生活卫生填埋场渗滤液浓缩液22.11万t/a。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http://www.dgsy.com.cn/>）、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发布。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

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报价人必须具有同类项目水质在线监测系统运维服务经验（业绩不少于一个，提供过往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及该项目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报价人必须是经过中国环境服务认证，具备从事水污染源及大气固定污染源监测系统运营服务的资质（提供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报价人投入本项目的运维人员必须具备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印发的自动监控（水）运行工资格证书（提供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范围

成交人须依据采购人的要求负责物化废水处理单元浓缩液技改项目进出水水质在线监测系统的日常巡检、校准、维护及数据异常汇报工作。

（二）服务内容

成交人依据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运行技术规范（HJ 355-2019）进行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的日常巡检、校准、维护及异常汇报工作，包含单价 5000 元以内的备品备件的更换及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日常运行所需的试剂、空白样及标液等。本次运维主要维护设备清

单如下表 1，最终以采购人现场设备情况为准。

表 1：拟委外运维清单

设备总和	描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HACH（哈希）系进出水 COD、氨氮在线监测仪 4 套、出水总磷总氮一套及温度监测仪一套 HACH（哈希）	COD 在线监测仪	CODmax II 量程：10-5000mg/L	台	2
	氨氮在线监测仪	Amtax NA8000 量程：0.02-1000mg/L	台	2
	稀释装置	哈希配套	台	2
	采水、配水单元	哈希配套	台	2
	环保数采仪	哈希配套	台	2
	水质采样器	哈希配套	台	2
	质控仪	哈希配套（空白样测试、标样核查、平行样测试、控制主机）	台	3
	配电箱	哈希配套、壁挂式	台	2
	控制箱	哈希配套	台	2
	电器成套装配	哈希配套	项	2
	单项稳压器	TND-10KVA	台	2
	总磷总氮二合一在线监测仪	（HACH NPW-160H）	台	1
	温度在线监测仪	E+H CPM253	台	1
	质控仪	哈希配套（空白样测试、标样核查、平行样测试、控制主机）	台	3
	一年备品备件	全包	套	2
	一年试剂、标液及空白样等	全包	套	3

备注：复核测试次数是否符合国标的要求，依据《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运行技术规范》（GB355-2019）6.1.2，COD_{Cr}、TOC、NH₃-N、TP、TN 水质自动分析仪对混合水样进行监测。运行期间，试剂及标液供量

等至少满足每 2 小时完成一次样品检测结果。(连续排放时，每日从零点计时，每 1 小时为一个时间段，水质自动采样系统在该时段进行时间等比例或流量等比例采样(如：每 15 分钟采一次样，1 小时内采集 4 次水样，保证该时间段内采集样品量满足使用)，水质自动分析仪测试该时段的混合水样，其测定结果应计为该时段的水污染源连续排放平均浓度)。

(三) 服务要求

1.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日常运行管理要求

(1) 日检查维护

每天应通过远程查看数据或现场察看的方式检查仪器运行状态、数据传输系统以及视频监控系统是否正常，并判断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是否正常。如发现数据有异常情况，应前往站点检查。

(2) 周检查维护

①每 7 天对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至少进行 1 次现场维护。

②检查自来水供应、泵取水情况，检查内部管路是否通畅，仪器自动清洗装置是否运行正常，检查各仪器的进样水管和排水管是否清洁，必要时进行清洗。定期对水泵和过滤网进行清洗。

③检查监测站房内电路系统、通讯系统是否正常。

④对于用电极法测量的仪器，检查电极填充液是否正常，

必要时对电极探头进行清洗。

⑤检查各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标准溶液和试剂是否在有效使用期内，保证按相关要求定期更换标准溶液和试剂。

⑥检查数据采集传输仪运行情况，并检查连接处有无损坏，对数据进行抽样检查，对比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数据采集传输仪及监控中心平台接收到的数据是否一致。

⑦检查水质自动采样系统管路是否清洁，采样泵、采样桶和留样系统是否正常工作，留样保存温度是否正常。

⑧若部分站点使用气体钢瓶，应检查载气气路系统是否密封，气压是否满足使用要求。

（3）月检查维护

①每月的现场维护应包括对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进行一次保养，对仪器分析系统进行维护；对数据存储或控制系统工作状态进行一次检查；检查监测仪器接地情况，检查监测站房防雷措施。

②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根据相应仪器操作维护说明，检查和保养易损耗件，必要时更换；检查及清洗取样单元、消解单元、检测单元、计量单元等。

③水质自动采样系统：根据情况更换蠕动泵管、清洗混合采样瓶等。

④电导率水质自动分析仪：用酸液清洗一次电极，检查电极是否钝化，必要时进行校准或更换。

⑤温度计：每月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水温比对试验，必要时进行校准或更换。

⑥管道电磁流量计：检查管道电磁流量计是否定期检定，是否张贴检定标识，检定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流量计是否定期运转，不积灰。

⑦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根据相应仪器操作维护说明，检查及更换易损耗件，检查关键零部件可靠性，如计量单元准确性、反应室密封性等，必要时进行更换。

⑧对于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所产生的废液应以专用容器予以回收，并按照 GB 18597 的有关规定，由采购人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4）检查维护记录

成交人委派的运维人员在対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进故障排查与检查维护时，应作好记录。

（5）其他检查维护

①保证监测站房的安全性，进出监测站房应进行登记，包括出入时间、人员、出入站房原因等，应确保视频监控系统有效在用。

②保持监测站房的清洁，保持设备的清洁，保证监测站房内的温度、湿度满足仪器正常运行的需求。

③保持各仪器管路通畅，出水正常，无漏液。

④对电源控制器、空调、排风扇、供暖、消防设备等辅

助设备要进行经常性检查。

⑤其它维护按相关仪器说明书的要求进行仪器维护保养、易耗品的定期更换工作。

2.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应急管理要求

运维人员响应时间及要求：接到采购人通知，成交人委派的运维人员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检查设备问题，判定问题原因并作相应处理。

3. 其它要求：

(1) 成交人应根据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对水质在线监测系统运营维护，保证自动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行，数据准确。负责仪器的维护管理、标气配制。

(2) 成交人对所有在线监控系统建立专人负责制，应根据相关标准编制仪器运行管理规程和日常保养制度，建立日常运行记录和设备台账，建立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接受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检查。

(3) 成交人负责对采购人的空调、压缩空气、备品备件、耗材、标样等，及由成交人提供的其他辅助设施、药品等进行日常维护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知采购人处理。成交人应定期对采购人备品备件、药品等进行盘点，建立清单，并及时向采购人汇报。

(4) 仪器出现异常，成交人应在查明原因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报告，再报告环保主管部门，并按国家相关标准及

时处理设备故障，按国家标准规定的时间修复；逾期不能修复的，应及时向市环保主管部门书面报告原因，及时将报告抄送采购人。

（5）成交人应以书面形式定期向采购人汇报监测设备的运转情况，及时向采购人汇报重大事故或仪器严重故障的情况，并根据设备运行情况提前一个月报备品备件计划报给采购人并保证监测数据准确率及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 95%以上。

（6）成交人要配合采购人各项检查，并根据采购人要求完善资料，对于采购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要积极响应，整改落实。

4. 其他预防性维护：

（1）保持监测用房（监控箱）的清洁，保持设备的清洁。

（2）运维人员在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时，作好相关记录。

（3）利用停运期间对所有设备进行检查，并根据情况更换滤芯等配件。

（4）成交人负责派出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成交人派出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的现场安全作业要求。在采购人厂区内发生的人身安全事故及交通事故等，一切费用和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5) 成交人应对在线监测系统产生的废弃物按照国家
和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妥善处置。

五、服务地点及时间

(一) 服务地点：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岛，海心沙资源
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内。

(二)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进场服
务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六、报价保证金

1、报价人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金额（限价的 2%）在项
目开标前交纳报价保证金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公司
（银行保函或转账，不接受第三方担保及现金），未成交的
报价人报价保证金在开标结束后无息退还。成交人报价保证
金在采购人收到成交人提交的履约担保款后无息退还。

2、报价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报价人缴纳的报
价保证金无效。

3、报价保证金金额：金额为人民币肆仟壹佰捌拾元整
（¥4180.00 元）。

4、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麻涌支行

银行账号：8114801014200219007

七、支付方式

1、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金额为本合同总价 5%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履约担保期限从采购人书面通知第一台在线监测设备进场运维之日起一年止。

2、运维服务费用以采购人委托成交人运维的设备按实际完成情况、按自然月进行计算，每季度结算一次，成交人在下一季度第一个月 10 号前提交上一季度相关请款资料及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请款资料及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在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相应运维服务费用。成交人若缺少上述材料，则采购人付款期限从成交人补齐全部材料之日起算。

3、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后缴存的履约担保款，作为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返还申请时间为采购人书面通知第一台在线监测设备进场运维之日起一年止之后，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八、报价

1、采购限价：¥209,000.00 元。

2、本项目将实行固定价格报价，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注：固定总价中包括所有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相关费用，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合同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所

需人工费、维修费、所有设备配件更换费、试剂费、数采仪数据通信费、对外协调费、保险费、管理费、各种税金、利润以及风险金、包含在线监测系统日常运维、单价 5000 元以内的备品备件更换费用、试剂及标液费用、人员交通及食宿费用等，采购人不承担其他额外费用。支付合同费用前，成交人应提交等额有效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九、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原则上以含税暂定总价的最低报价的报价人为成交人。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招投标部将相关询价情况报采购人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审定，由采购人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定标。

十、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函、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报价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一、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报价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报价清单（详见附件，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的子项报价）；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

件；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本询价文件中第三条资格条件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6、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模板，一式二份，一份随报价响应文件装订，一份单独封装）

7、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

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报价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于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企业公章。装有报价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并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以上所有文件一式一份，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并密封完好，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为彩色（或黑白）复印的报价文件无效。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2年3月4日（星期五）上午11:00。

为响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工作，本项目只允许邮寄报价文件：

报价人必须确保报价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

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

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岛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中心6楼招投标部

联系人：文小姐

联系电话：0769-39028727 13416927617（微信同号）

十三、注意事项

1、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报价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 and 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报价人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

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人可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报价无效：

(1)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3)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已列入东实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黑名单的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视为无效。

东莞市新东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附件一 密封文件袋封面

海心沙绿色工业服务项目物化废水
处理单元浓缩液技改项目水质在线
监测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报价文件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 报价函

报价函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关于海心沙绿色工业服务项目物化废水处理单元浓缩液技改项目水质在线监测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采购人愿意以价税合计人民币 xxxx 元（大写），¥xxx.00（小写）承接此项目的服务工作。本报价含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率 %。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报价清单

（格式自拟，须包含所有费用，包含在线监测系统日常运维、单价 5000 元以内的备品备件更换费用、试剂及标液费用人员交通及食宿费用等，采购人不承担其他额外费用）

附件三 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名称）的_____（报价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附件四 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报价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海心沙绿色工业服务项目物化废水处理单元浓缩液技改项目水质在线监测系统运维服务项目等相关服务的谈判和合同的签订、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个日历日）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五 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
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
称：____，账号____，开户银行：_____）。

本单位报价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报价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_____（必须是报价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 号：_____（必须是报价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_____省 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
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报价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单位电话：_____

联系人手机：_____

附：我方报价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
上）

附件六 合同模板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水质在线监测系统运维服务合同

甲方：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东莞市海心沙绿色工业服务项目物化废水处理单元浓缩液技改项目水质在线监测系统运维服务项目（以下称“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运营维护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范围

乙方须依据甲方的要求负责物化废水处理单元浓缩液技改项目进出水水质在线监测系统的日常巡检、校准、维护及数据异常汇报工作。

（二）服务内容

乙方依据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运行技术规范(HJ 355-2019)

进行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的日常巡检、校准、维护及异常汇报工作，包含单价 5000 元以内的备品备件的更换及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日常运行所需的试剂、空白样及标液等。本次运维主要维护设备清单如下表 1，最终以乙方现场设备情况为准。

表 1：拟委外运维清单

设备总和	描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HACH（哈希） 系进出水 COD、 氨氮在线监测 仪 4 套、出水 总磷总氮一套 及温度监测仪 一套 HACH（哈 希）	COD 在线监测仪	CODmax II 量程：10-5000mg/L	台	2
	氨氮在线监测仪	Amtax NA8000 量程：0.02-1000mg/L	台	2
	稀释装置	哈希配套	台	2
	采水、配水单元	哈希配套	台	2
	环保数采仪	哈希配套	台	2
	水质采样器	哈希配套	台	2
	质控仪	哈希配套（空白样测试、 标样核查、平行样测试、 控制主机）	台	3
	配电箱	哈希配套、壁挂式	台	2
	控制箱	哈希配套	台	2
	电器成套装配	哈希配套	项	2
	单项稳压器	TND-10KVA	台	2
	总磷总氮二合一 在线监测仪	（HACH NPW-160H）	台	1
	温度在线监测仪	E+H CPM253	台	1
	质控仪	哈希配套（空白样测试、 标样核查、平行样测试、 控制主机）	台	3
	一年备品备件	全包	套	2
	一年试剂、标液及 空白样等	全包	套	3

备注：复核测试次数是否符合国标的要求，依据《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运行技术规范》（GB355-2019）6.1.2，COD_{Cr}、TOC、NH₃-N、TP、TN 水质自动分析仪对混合水样进行监测。运行期间，试剂及标液供量等至少满足每 2 小时完成一次样品检测结果。（连续排放时，每日从零点计时，每 1 小时为一个时间段，

水质自动采样系统在该时段进行时间等比例或流量等比例采样(如:每 15 分钟采一次样,1 小时内采集 4 次水样,保证该时间段内采集样品量满足使用),水质自动分析仪测试该时段的混合水样,其测定结果应计为该时段的水污染源连续排放平均浓度)。

(三) 服务要求

1.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日常运行管理要求

(1) 日检查维护

每天应通过远程查看数据或现场察看的方式检查仪器运行状态、数据传输系统以及视频监控系统是否正常,并判断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是否正常。如发现数据有异常情况,应前往站点检查。

(2) 周检查维护

①每 7 天对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至少进行 1 次现场维护。

②检查自来水供应、泵取水情况,检查内部管路是否通畅,仪器自动清洗装置是否运行正常,检查各仪器的进样水管和排水管是否清洁,必要时进行清洗。定期对水泵和过滤网进行清洗。

③检查监测站房内电路系统、通讯系统是否正常。

④对于用电极法测量的仪器,检查电极填充液是否正常,必要时对电极探头进行清洗。

⑤检查各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标准溶液和试剂是否在有效使用期内,保证按相关要求定期更换标准溶液和试剂。

⑥检查数据采集传输仪运行情况,并检查连接处有无损坏,对数据进行抽样检查,对比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数据采集传输仪及监控中心平台接收到的数据是否一致。

⑦检查水质自动采样系统管路是否清洁,采样泵、采样桶和留样系统是否正常工作,留样保存温度是否正常。

⑧若部分站点使用气体钢瓶,应检查载气气路系统是否密封,气压是否满足使用要求。

(3) 月检查维护

①每月的现场维护应包括对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进行一次保养,对仪器分析系统进行维护;对数据存储或控制系统工作状态进行一次检查;检查监测仪器接地

情况，检查监测站房防雷措施。

②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根据相应仪器操作维护说明，检查和保养易损耗件，必要时更换；检查及清洗取样单元、消解单元、检测单元、计量单元等。

③水质自动采样系统：根据情况更换蠕动泵管、清洗混合采样瓶等。

④电导率水质自动分析仪：用酸液清洗一次电极，检查电极是否钝化，必要时进行校准或更换。

⑤温度计：每月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水温比对试验，必要时进行校准或更换。

⑥管道电磁流量计：检查管道电磁流量计是否定期检定，是否张贴检定标识，检定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流量计是否定期运转，不积灰。

⑦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根据相应仪器操作维护说明，检查及更换易损耗件，检查关键零部件可靠性，如计量单元准确性、反应室密封性等，必要时进行更换。

⑧对于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所产生的废液应以专用容器予以回收，并按照 GB 18597 的有关规定，由甲方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4）检查维护记录

乙方运行人员在对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故障排查与检查维护时，应作好记录。

（5）其他检查维护

①保证监测站房的安全性，进出监测站房应进行登记，包括出入时间、人员、出入站房原因等，应确保视频监控系统有效在用。

②保持监测站房的清洁，保持设备的清洁，保证监测站房内的温度、湿度满足仪器正常运行的需求。

③保持各仪器管路通畅，出水正常，无漏液。

④对电源控制器、空调、排风扇、供暖、消防设备等辅助设备要进行经常性检查。

⑤其它维护按相关仪器说明书的要求进行仪器维护保养、易耗品的定期更换工作。

2.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应急管理要求

运维人员响应时间及要求：接到甲方运行人员通知，乙方运维人员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检查设备问题，判定问题原因并作相应处理。乙方逾期到达现场的，每逾期一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乙方逾

期五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三、运营维护费用及履约担保

（一）运营维护费用

1.运营维护费用金额及组成：

本合同运维服务费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税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不含税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 ）。

本运营维护费用为甲方因乙方履行本合同而应支付给乙方的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款项，合同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所需人工费、维修费、所有设备配件更换费、试剂费、数采仪数据通信费、对外协调费、保险费、管理费、各种税金、利润以及风险金、包含在线监测系统日常运维、单价 5000 元以内的备品备件更换费用、试剂及标液费用、人员交通及食宿费用等。

2. 运营维护费用付款方式：

2.1 分期支付，具体如下：运维服务费用按实际完成情况、按自然月进行计算，每季度结算一次，乙方在下一季度第一个月 10 号前提交上一季度相关请款资料及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请款资料及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核实无误后在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相应运维服务费用。乙方若缺少上述材料，则甲方付款期限从乙方补齐全部材料之日起算。

2.2 乙方收款资料：

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乙方应保证其收款账户信息的正确性，若因乙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有误或乙方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而未及时告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迟延或错误的，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二）履约担保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金额为本合同总价 5% 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履约担保期限从甲方

书面通知第一台在线监测设备进场运维之日起一年止。

2.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缴存的履约担保款，作为乙方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返还申请时间为甲方书面通知第一台在线监测设备进场运维之日起一年止之后，乙方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乙方提交退款申请，收到乙方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退回。但若乙方存在任何违约情形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解除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无需退还给乙方。

四、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依照合同要求按时支付运营维护费用。
- 2.应提供并保障设备正常运行所具备的条件，如正常供电、空调、防雷、防盗、防火、防水、接地等与在线设施相关的基础工作，保证设施工作正常。
- 3.支付设备运行以外的其它费用，如占地费、用电费、用水费（自来水）等。
- 4.甲方为乙方的运营维护提供出入厂区等基本条件，保证乙方及时进行设备维护，不干扰乙方的正常工作。
- 5.对验收备案后的自动监测设施不做任何实质性改动（拆除、闲置、更换等），若有特殊原因需改动必须报经环保部门同意并备案，同时书面通知乙方。
- 6.甲方不得擅自进入监测站房、修改监测数据、更改取样管路及其他一切影响或改变数据信息真实准确的行为。乙方开展日常运维或者设备维护工作期间，乙方应通知响应人员，甲方有权指派其人员全程跟进。
- 7.甲方有权知晓自动监测设施的运转状态，自动监测设施老化或腐蚀等导致无法满足环保部门要求的，经线性校验后准确度依旧无法满足要求的，甲方应及时更换自动监测设施。
- 8.甲方有权对乙方运维人员的工作进行检查，并有权根据检查结果要求乙方更换运维人员。乙方未在甲方限定时间内配合人员更换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根据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对水质在线监测系统运营维护，保证自动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行，数据准确。负责仪器的维护管理、标气配制。
- 2.乙方对所有在线监控系统建立专人负责制，应根据相关标准编制仪器运行管

理规程和日常保养制度,建立日常运行记录和设备台账,建立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接受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检查。

3.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标准制定巡检规程,严格按规程开展日常巡检并做好记录。运营人员每日对设备进行巡视检查,观察设备的运行状况是否正常、分析各设备的监测数据是否正常,分析各设备的报警信息,并填写检查记录。

4.乙方应按相关设备说明书要求进行系统保养,包括但不限于检查耗材的污染损耗情况,各易损件的使用情况,管路通畅情况等,必要时进行清洗更换。每次保养情况应有记录并归档。每次进行备件或材料更换时应对更换的备件或材料的品名、规格、数量等进行记录并归档。如更换标准物质还需记录新标准物质的来源、有效期和浓度等信息。每次维护保养必须填写设备保养记录。

5.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标准制定日常校准和校验操作规程,定期校准和校验,并将记录及时归档。

6.乙方负责对甲方的空调、压缩空气、备品备件、耗材、标样等,及由乙方提供的其他辅助设施、药品等进行日常维护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甲方处理。乙方应定期对甲方备品备件、药品等进行盘点,建立清单,并及时向甲方汇报。

7.仪器出现异常,乙方应在查明原因后应立即向市环保局报告,同时抄送甲方,并按国家相关标准及时处理设备故障,按国家标准规定的时间修复;逾期不能修复的,应及时向市环保局书面报告原因,并同时报告抄送甲方。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定期向甲方汇报监测设备的运转情况,及时向甲方汇报重大事故或仪器严重故障的情况,并根据设备运行情况提前一个月报备品备件计划报给甲方并保证监测数据准确率及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 95%以上。若因乙方隐瞒或延迟汇报上述情况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8.乙方要配合甲方各项检查,并根据甲方要求完善资料,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要积极响应,整改落实。

9.其他预防性维护

(1) 保持监测用房(监控箱)的清洁,保持设备的清洁。

(2) 乙方运维人员在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时,作好相关记录。

(3) 利用停运期间对所有设备进行检查,并根据情况更换滤芯等配件。

(4) 乙方负责派出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现场安全作业要求。在甲方厂区内发生的人身安全事故及交通事故等,一切费

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对在线监测系统产生的废弃物按照国家和甲方的要求进行妥善处置。

10.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应具有运营维护水质在线监测系统所需的经验和知识，如法规规定需要资质证书的，应持证上岗；

11.乙方负责派出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现场安全作业要求。乙方工作人员在提供本合同的服务时产生对自身及第三人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一切事故的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2.甲方与乙方工作人员不构成任何劳动、劳务、雇佣关系，乙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的工作人员支付工资、福利等，依法购买社保及提供必要的劳动保障。

五、违约及法律责任

1.乙方应保证甲方达标排放，因乙方原因致使自动监测数据超标，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次的违约金，若甲方由此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当季度的服务费用，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无故停运、监测数据有重大失误或大量丢失，以及在接受有关部门监督管理时被发现弄虚作假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当季度的服务费用，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水质自动监测设施异常时，乙方未及时上报环保部门，乙方负责向主管部门解释，承担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 5000 元/次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若甲方因此受到行政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当季度的服务费用，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乙方未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及其他适用规范和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进行运维的，乙方承担法律责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因乙方管理运行不当等人为因素造成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损坏的，乙方负责照价赔偿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违反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经甲方催告仍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整改，甚至拒绝整改的，甲方可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7.乙方因自己原因运维不当受到政府处罚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运维费用按服务期限结算。

8.因乙方原因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除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损失，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甲方实施权利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鉴定费、保险费、交通费等)。

六、保密

1.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2.乙方取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光盘、U 盘等)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3.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乙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
- (3) 由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 (4) 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4.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持续有效。

七、通知与送达

凡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通知、文件、法律文书等，均以下述方式作为甲乙双方

确认之有效送达方式。如任一方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导致的相关通知、文件、法律文书等退件、拒收、无法送达等情形均视为送达成功。且如采用邮寄方式送达，自发出之日起三日后即视为成功送达，如采用电子方式送达的，自相关信息发出之日即视为成功送达。

甲方：邮寄送达地址：_____，收件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指定联系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的电子送达地址：微信号：_____，邮箱：_____。

乙方：邮寄送达地址：_____，收件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指定联系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的电子送达地址：微信号：_____，邮箱：_____。

八、未尽事宜及争议解决

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如有变更，须由双方就变更条款签订补充合同，未变更条款照原合同执行。

2.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终止与事后义务

甲乙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权利义务后，本合同效力自行终止。事后双方应保持良好沟通、主动配合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回头看工作。

十、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其中与本合同条款相冲突的内容，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环保部门备案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附件：

附件 1、阳光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地点：东莞市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全称）：

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X 月 日签署了水质在线监测系统运维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

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jjjc@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2331（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 321 室，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及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2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2 年 月 日